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日部分媒体报道了“国网正在申请5G牌照”，主要内容为：“日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贵阳召开推进全国‘智慧广电’建设现场会。据会议透露的信息显示，在更高层面的高度重视和亲自推动下，工信部已经同意广电网参与5G建设，国网公司正在申请移动通信资质和5G牌照。”

据了解，该报道中的“国网公司”指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系由财政部出资，国家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注册资本45亿元，该公司负责全国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有关业务，并开展三网融合业务。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该公司申请移动通信资质和5G牌照是否能获得批准，以及获批后是否会与公司进行合作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拟筹划进行对外投资，拟投资标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事项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